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沅胜金属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一期2万个/年通用机箱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沅胜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91440101MA59KMTY6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沅胜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一期2万个/年通用机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沅胜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一期2万个/年通用机箱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凌边村凌环西路1号宝全工业区C5之一、C3之三，申报内容为从事通用机箱生产，年产2万个通用机箱。该项目占地面积25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50平方米，使用2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该项目主要设备有剪板机1台、数控机床2台、数控折弯机2台、冲床6台、攻丝机3台、钻床3台、手持打磨机2台、氩弧焊机4台、喷粉柜（长4 m、宽1.5 m、高2 m）2个、喷粉柜（长3 m、宽1.8 m、高2 m）1个、自动喷涂机3台（共配套3把自动喷枪）、人工喷枪3把、喷涂流水线1条、隧道固化炉1台、单体式固化炉1台、空压机组1套等。该项目有员工3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工

序。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7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6吨/年。

（二）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烘干室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废气治理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使用粉末涂料进行生产，喷粉工序应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喷粉粉尘经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与燃气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润滑油容器、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中科环境科技发展（广州）有限公司。